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有關互聯網消費金融及小額貸款行業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演進，並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我們的網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業務被視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就我們的信貸撮合服務取得任何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及未能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備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的互聯網消費金融行業發展歷程相對有限，中國政府仍在制定規管我們行業的綜合監管架構。於二零一五年年中之前，中國政府依賴綜合基本法律法規規管互聯網消費金融行業，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相關司法解釋。自二零一五年年中以來，中國政府及相關監管部門已頒佈多項規管互聯網消費金融行業的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或指導意見)、《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或暫行辦法)、《網絡借貸資金存管業務指引》(或存管指引)以及《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信息披露指引》(或披露指引)、《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或第141號文)、《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或第57號文)。請參閱「監管環境－與互聯網消費金融服務相關的法規」。

暫定辦法規定

根據暫行辦法，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應當向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備案、更新其營業許可證中的業務範圍以加入網絡借貸信息中介，並向相關電信監管部門領取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此外，根據暫行辦法，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可不時進行實地監測，並指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整改被視為不符合指導意見或暫行辦法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之一杭州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接獲來自杭州西湖區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的整改通知。整改通知要求我們採納若干措施對我們業務營運中的若干方面(包括進行投資者風險偏好測試及在合資格銀行開立存管賬戶)進行整改，以更好地管理客戶及資金。我們已就此作出回應，提供整頓計劃連同實施時間表，並已在採取有效措施回應整改

風險因素

通知。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杭州金融監管部門的任何其他整治通知。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整頓將完全符合杭州金融監管部門的要求，或符合可能於未來生效的有關互聯網消費金融的任何新規例的規定。倘我們須作出進一步整頓，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暫行辦法規定同一個人在同一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萬元，及在中國所有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借款餘額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我們目前並無向同一個人提供總額超過人民幣20萬元的貸款。我們通常於申請人透過我們申請貸款時利用內部及外部數據庫獲得有關申請人的若干資料並在我們提供信貸撮合服務前要求申請人向我們作出聲明彼等遵守現行法規。然而，由於缺乏行業信息共享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透過我們平台及其他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所借的總額不超過暫行辦法設置的限額。對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違反暫行辦法，給予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刑事責任、警告、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及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

披露指引及第57號文備案規定

根據披露指引及第57號文，作為完成向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備案的先決條件，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須(其中包括)：

- (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後不再從事暫行辦法項下「十三項受禁止活動」中任何一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後不再撮合數額超過暫行辦法上限的貸款，並須悉數化解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前撮合的有關不合規產品的未付結餘；
- (ii) 暫停撮合校園貸及購買房地產首付貸，以及逐漸減少該等貸款的未付結餘；

風險因素

- (iii) 向合資格銀行開立存管賬戶以存管消費者資金；
- (iv) 不再預留資金作風險儲備金並逐漸減少風險儲備金的現有金額；及
- (v) 終止債權人權利的任何非法轉讓，詳情載於第 57 號文。

大型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登記。倘任何公司進行網絡借貸信息服務而未有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門完成登記，該公司可能須關閉網站，被撤銷電信營業執照，以及被禁止從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法規」。然而，截至本文件日期，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概無開始處理任何該類登記的申請。浙江省有關該類登記及許可規定的具體要求及詳細實施細則尚待進一步澄清。此外，第 57 號文規定，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須於通過全國網貸整治辦若干測試及評估程序的合資格銀行設立存管賬戶以存管客戶資金。我們所委聘的託管銀行北京銀行正在進行有關測試及評估，倘北京銀行未能通過有關測試及評估程序，我們可能須尋求替代存管銀行以滿足有關監管規定。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將何時開始接納提交該備案申請，及一旦提交時我們的申請會否獲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接納及獲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承認為已符合適用規例及法規的規定。倘未能備案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被視為違反暫行辦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規或規例，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我們遭監管警告、責令改正、通報批評、罰款或刑事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 141 號文限制

由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和 P2P 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或第 141 號文)進一步規定，缺乏場景依託、指定用途、客戶群體限定及抵押品等特徵的現金貸款可能須進行監測及整頓，而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不得作出缺乏指定用途的貸款。第 141 號文亦規定，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i)於計算整體貸款成本時應以整體年化利率收取貸款利息和其他費用形式，且應符合民間借貸適用利率的規定；(ii)禁止從借貸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續費、管理費及保證金；(iii)不得將客戶的信息採集、甄別篩選、資信評估、開戶

風險因素

等核心工作外包；及(iv)不得為在校學生或不具備還款能力的借款人提供網絡借貸業務。此外，第141號文重申銀行金融機構不得接受無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增信服務及應保證第三方合作機構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費。我們已調整我們的業務慣例以符合相關法規，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調整後的慣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慣例不會受到相關政府部門根據141號文質疑。

有關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法規

有關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制度和實踐也在不斷演變並存在不確定因素。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互聯網金融整治辦公室頒佈《關於立即暫停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通知》，暫停批准新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互聯網金融整治辦公室及網貸整治辦公室聯合頒佈第141號文，其中載述相同規定並進一步施加措施以加強對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網貸整治辦公室下發《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或《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整治實施方案》)，其中進一步詳述對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要求。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小額貸款公司的法規」。撫州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成立許可，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其目前正處於試運行階段。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我們符合向撫州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頒發小額貸款牌照的適用規定，及並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從而導致撫州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無法取得小額貸款牌照。此外，相關部門會根據《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整治實施方案》展開監察及調查以審閱現存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資格及營運合規狀況。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為不符合任何要求而遭受相關部門的任何整改要求或行政處罰，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整改要求(如有)，以及取得、存置有關牌照或於牌照屆滿時續新牌照以繼續我們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經營。儘管我們相信撫州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僅為一項補充性資金來源，且我們不擬依賴其作為主要資金來源，但在我們須從撫州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獲取資金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存置或續新小額貸款牌照或取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增信服務限制

此外，儘管指導意見禁止互聯網消費金融服務機構提供「增信服務」，但由於指導意見中並無具體實施細則，故無法確定其中所述「增信服務」將被如何解釋。鑑於暫行辦法禁止向出借人提供擔保或者承諾保本保息，我們相信「增信服務」一詞對整個網絡借貸行業意味著為投資人收回貸款本金及利息提供保障。根據我們過往的質量保障計劃，倘貸款拖欠一定時間，我們可能會從借款人出資的質量保障計劃中提取金額償還投資人被拖欠貸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惟倘質量保障計劃金額用完則除外。儘管質量保障計劃的目的是限制投資人因借款人違約而遭受的虧損而非向投資人提供保本保息擔保，我們無法排除我們過往的質量保障計劃模式或目前由第三方擔保公司管理的投資者保障計劃可能會被中國監管部門視為提供(一定程度上)指導意見所禁止的一種擔保或「增信服務」的可能性。再者，倘質量保障計劃模式或當前的投資者保障計劃被中國監管部門視為提供一種擔保，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或民間借貸司法解釋)，倘投資人透過法院判令要求，我們或須就拖欠貸款承擔擔保人責任。有關民間借貸司法解釋的概要，請參閱「監管環境－個人貸款的法規」。

網絡信貸信息中介的信息披露

根據指導意見及暫行辦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國銀監會發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信息披露指引》(或披露指引)，其中訂明消費借貸信息中介平台應在其網站及其他互聯網渠道披露有關信息，且披露指引已訂明有關信息披露的具體規定。根據披露指引，倘在披露指引發佈之前提供服務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平台並無完全遵守有關規定，須在自披露指引頒佈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六個月內作出整改。未能作出整改的平台可能受到有關監管部門制裁，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責令改正、通報批評、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由於披露指引已作出信息披露的各項具體規定，我們或須在整改期限內調整或變更信息披露方法及所披露信息內容，以全完全遵守披露指引。請參閱「監管環境－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法規」。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政策及程序

為遵守有關借貸服務行業的現行規則、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我們已實施我們相信代表業內最佳常規的多項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並無在任何協議中向投資人承諾貸款保本保息；(ii)為保護我們投資者的權益，我們建立投資者保護計劃。透過該計劃，我們要求借款人向由一間第三方擔保公司目前管理的獨立賬戶貢獻特定金額款項。我們不能隨意從擔保公司管理的賬戶中提取資金；(iii)我們並無持有投資人資金及透過我們平台貸出的資金存入獲許可的第三方付款公司新浪支付並由該公司結算，及我們已經自新浪支付遷移北京銀行進行存管；(iv)作為互聯網信息服務機構，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自工信部有關地方機構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v)我們在我們的應用上向投資人及借款人全面披露所有相關資料，如向借款人披露有關利率、付款時間表、服務費及其他費用與罰則的資料；及(vi)我們致力於維護我們平台的安全性及透過我們平台所提供之使用的資料的保密性。然而，由於缺乏具體規定及該新興行業的規則、法律及法規預期會不斷演進，我們無法確定現行常規是否將會被視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日後規則、法律及法規。

鑑於監管環境不斷演變，指導意見、暫行辦法、存管指引、披露指引、第57號文及第141號文的要求的詮釋及實施方式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法規」。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該等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確實預測未來有關互聯網消費金融的法例或法規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的影響(如有)。此外，互聯網消費金融日漸普及，增加了中國政府將尋求進一步監管此行業的機會。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包括規管中國借貸服務行業者)遭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然而，倘我們的常規被視為違反任何規則、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制裁(包括責令停止我們的業務活動)，亦可能遭受有關政府部門作出的其他處罰。倘出現有關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擬就我們的經營實體盡力取得一切必要許可證及適時完成必要的備案、更新及登記手續，惟鑑於地方主管部門於詮釋、實施及執行相關規定及法規方面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以及我們無法控制及預期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必定能夠取得一切必須許可證。倘我們未能適時獲發必要的許可證或取得或更新任何許可證及證書，我們

風 險 因 素

或須延遲營業、遭受懲處(包括罰款、沒收不合規業務所得收益、暫停營業)，或對我們用戶或其他相關各方蒙受的任何經濟損失作出補償，此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新興及不斷發展的市場擁有有限的經營歷史，這令其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

我們為一家擁有有限經營歷史的年輕且快速發展的公司。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展我們的業務，作為互聯網信用卡賬單管理工具應用。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前並無進入競爭日益激烈的消費金融市場。

此外，我們在為廣泛的借款人基礎服務及為彼等的特定需求及風險組合定制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幫助的借款人範圍由從多家銀行保持信貸額度的信用卡持有人到目前不受傳統金融機構提供服務的消費者。我們評估及批准該等潛在借款人在線提交的貸款申請，我們現時依賴個人投資者、我們的小額貸款附屬公司，且過往依賴與信託公司合作建立的信託並與金融機構融資合作夥伴合作為有關貸款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繼續引進新貸款產品，調整我們現有的貸款產品及我們的專有信用評估模式，或調整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吸引及挽留借款人及投資人對增加透過我們平台促成的貸款量至關重要。我們業務模式的任何重大變動未取得預期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難以有效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鑑於我們因我們經營所在的不斷快速發展的市場及我們的有限經營歷史而所遭遇或可能遭遇的風險及挑戰，閣下應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可能無法作出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吸引、挽留及發展我們應用的活躍用戶；
- 在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中前進；
- 繼續發展、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平台；
- 令潛在借款人及投資人信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
- 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供訂制及競爭性金融產品；
- 增加現有用戶對我們的金融產品的使用率；

風 險 因 素

- 提供具吸引力融資服務費，帶動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 吸引、挽留及發展個人資金來源；
- 繼續修訂及更新專有信用評估技術的有效性、規模及速度；
- 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 吸引、挽留及激勵出色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改進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維持我們的系統安全及我們系統所提供之資料機密性；
- 有效維持及擴大我們的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
- 在經濟狀況的波動中前進；
- 對法律及監管訴訟(有關訴訟涉及知識產權或隱私聲明)為自己辯護；及
- 在不受有關行業整體，尤其是本公司的負面宣傳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經營。

倘我們的信用管理服務對我們客戶吸引力不足，或不符合信用卡持有人及其他用戶、申請人或信用卡發行銀行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我們推出我們的業務作為智能化信用卡管理工具(「51信用卡管家應用」)，其後來成為建立及發展綜合金融服務生態系統的基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為我們生態系統中約81.0百萬名註冊用戶提供服務。

我們目前透過51信用卡管家應用提供的信用卡管理服務包括信用卡賬單管理服務、還款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已升級我們的信用卡管理服務至一站式個人信用管理服務，涵蓋我們的用戶在其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全方位的賬單，如住房抵押貸款、汽車抵押貸款及其他個人分期貸款。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用管理服務未必能夠滿足特定市場需求或我們所提供的若干服務未必有充足的市場需求。此外，引進新平台服務及移動應用功能未必會被現有用戶順利接受。此外，我們的應用可能存在瑕疵、錯誤或故障。我們信用卡管理服務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或新聞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的聲譽，應用的活躍用戶數目及轉移管理層注意力。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與其他信用卡管理應用競爭。

倘信用管理服務並無獲得足夠的市場接受度、過時或未能滿足信用卡持有人及其他用戶的需求，我們未必能夠增加或維持我們平台的信用卡持有人用戶數目。因此，我們平台的用戶減少將不利影響用戶到客戶的轉換，從而對我們的消費金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自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信用卡科技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收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用卡管家平台的用戶將繼續使用該等服務。

我們向借款人收取的信貸撮合服務費日後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減少，而有關服務費出現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向借款人收取的信貸撮合利息及服務費。於二零一七年，信貸撮合利息及服務費佔我們總收益的71.7%。信貸撮合服務費出現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倘日後我們就促成的貸款向借款人收取的信貸撮合服務費金額大幅減少，而我們無法降低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損。

我們向借款人收取的信貸撮合服務費水平亦可能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借款人的信用狀況、行業競爭格局、我們獲取資本的情況及監管規定。我們的信貸撮合服務費亦可能受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變動及借款人參與方式變動所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收取較低的費用，從而要求我們降低信貸撮合服務費以有效進行競爭。傳統金融機構提供若干消費金融解決方案的收費可能較我們的信貸撮合服務費低，這可能對我們將能夠收取的信貸撮合服務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借款人逐漸形成自身的信用積累，彼等可能合資格並尋求以較低費用獲得其他消費金融解決方案，包括線下傳統金融機構所提供之者。

此外，我們的信貸撮合服務費可能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宏觀因素所影響，包括通脹、經濟衰退、信貸市場表現、全球經濟失調、失業及財政與貨幣政策。倘我們收取的服務費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信貸撮合服務費(以其被全部或部分視作貸款利息為限)亦可能須受有關民間借貸的適用規則中規定的利率限制規限。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未超過年利率24%，出借人請求借款人按照約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超過年利率36%，超過部分的利息約定無效。借款人請求出借人返還已支付的超過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倘我們所收取的服務費被視作貸款利息及我們被視作出借人，倘出借人收取的年化利息與我們服務費的總和超過24%，借款人可能拒絕支付超過24%限額的服務費與出借人收取的年化利息總額的部分，而中國法院可能不會支持我們要求該借款人支付該部分的請求。倘出借人收取的年利息與我們信貸撮合服務費的總和超過36%，超過36%限額的信貸撮合服務費與出借人收取的年化利息總額的部分屬無效，及即使借款人已支付超過36%限額的信貸撮合服務費與出借人收取的年化利息總額的部分，該借款人可能要求我們返還超過36%限額的信貸撮合服務費與出借人收取的年化利息總額的部分而中國法院將會支持有關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全國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出《關於開展「現金貸」業務活動清理整頓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全國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的地方分支機構對通過網絡平台進行的現金貸業務進行全面綜合摸底排查及要求有關平台在指定期限內進行必要改善及糾正，以遵守通知內訂明的有關規定。通知強調防範網絡平台現金貸業務操作中出現惡意欺詐行為、發放高利貸及暴力催收。關於通知中所述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以及其對我們業務常規的適用性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最高人民法院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審判工作的若干意見》，據此倘網絡借貸信息中介及出借人勾結通過將貸款利率偽裝為信貸撮合服務費規避法律所載利率上限，則有關安排將被宣佈為無效。倘我們被視作以該方式規避法律所載利率上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提供貸款利息超過24%的貸款產品。倘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貸款產品信貸撮合服務費及各項其他費用全部或部分被視為貸款利息，則我們的一部分貸款產品的年化費率可能介乎24%至36%之間，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目前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及各項其他費用並無違反該等規定。然而，倘根據現行或未來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目前的收費水平被視為過高，則我們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費用或會

風險因素

被中國法院裁定為無效，且我們可能遭(其中包括)監管警告、責令改正或須下調我們收取及客戶應付的費用及年利率。此外，日後年利率上限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影響。倘發生該等情況，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根據我們用戶的授權獲取用戶的信用卡賬單。倘獲取信用卡賬單被禁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影響。

我們的信用管理工具51信用卡管家應用程式為我們金融服務生態系統發展的基石。而我們用戶的信用卡賬單為我們信用管理服務的基準。我們主要根據用戶授權或用戶導入自用戶的電郵賬戶獲得信用卡賬單。倘銀行不再向用戶電子郵件發送信用卡賬單或向用戶發送手機信息或者銀行關閉用於輸出信用卡賬單的端口或界面(如網絡銀行賬戶的端口或界面)，或倘我們的用戶不再使用電子郵件收取信用卡賬單，或用戶不再輸入信用卡賬單，我們可能無法獲取我們應用程式用戶的信用卡賬單。未能獲取信用卡賬單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提供信用管理服務及將信用卡持有人轉變為我們客戶的能力。因此，我們為用戶提供的服務機會將受損。倘無法獲取我們應用程式用戶的信用卡賬單的情況持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影響。

我們依賴專有信用評估模式評估我們借款人的信用及與貸款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專有信用評估模式有缺陷或無效，或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管理我們平台所促成的貸款的違約風險，我們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吸引借款人及投資人使用我們平台及信任我們平台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評估借款人的信用記錄及違約的可能性。我們利用專有信用評估模式iCredit系統進行該評估，該系統是基於透過我們的信用管理平台及多個其他渠道收集的海量數據建立並透過高級人工智能及先進機器學習技術改進。iCredit系統根據風險預測按不同信用評級對我們的借款人進行分類，我們的風險定價系統據此安排彼等適當的利率及信貸限額。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及準確評估借款人的信用記錄或對貸款產品進行適當定價，我們未必能夠向借款人提供具吸引力的利率及信貸限額，或未必能夠維持我們所促成交易的低違約率。此外，信貸限額按貸款產品設定，及因此借款人可能在我們平台擁有各類貸款的信貸限額。

借款人每次申請貸款都會產生新的iCredit評分，這可能改變借款人該類貸款的信貸限額。儘管我們並不允許借款人延期我們向其授出的貸款，但借款人可能提取我們平台的新貸款用於償清我們所促成的彼等其他用途的其他現有貸款。此外，鑑於在追蹤及控制所借資金的用途時存在的實際困難，我們未必能夠有效防止借款人「翻轉」彼等在我們平台的貸款。倘有關借款人透過以我們平台的新貸款對現有貸款的再融資來掩蓋其信譽惡化的狀況，iCredit系統未必能夠及時準確的調低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我們目前亦無全面方式釐定潛在借款人透過其他消費金融平台產生的貸款的未償餘額，這產生的風險是，借款人可能利用我們的貸款產品用於還清其他來源的貸款。倘我們不能有效按相對風險類別對借款人進行分類，我們未必能夠為借款人提供具吸引力的利率及為投資人創造回報及有效管理我們平台所促成的貸款違約風險。我們不斷改進iCredit所用的算法、數據處理及機器學習，但倘任何該等決策及評分系統包含程序或其他錯誤、無效或借款人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數據不正確或過時，我們的貸款定價及批准程序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導致錯定價或錯分類貸款或錯誤批准或拒絕貸款。

我們於貸款發放後持續監控借款人的若干資料並可能採取相應行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可供我們利用的放款後資料屬全面或我們採取的行動可有效預防借款人違約，從而對透過我們平台發放的貸款維持合理較低的違約率。由於我們平台的貸款投資涉及固有風險，因此儘管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多項預防措施及投資人保護措施，但我們未必能夠完全消除借款人違約。

倘日後發生任何前述事項，投資人可能撤銷彼等受影響的投資或決定不投資貸款，或借款人可能尋求修改彼等貸款條款或減少使用我們的平台進行融資，及我們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危害。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淨虧損並可能於日後繼續錄得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93.3百萬元、人民幣2,2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8.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產生純利。例如，我們可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確認優先股公允值虧損。此外，我們過往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可能於日後採納新的股份獎勵計劃，這已導致並將導致我們產生大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未來，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開發產品，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增強品牌知名度。該等努力可能被證明較我們目前所預期者花費更多。由於前述內容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繼續產生淨虧損。

我們可能因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的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因素及變動而受不利影響，而缺少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全面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完善，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因素。因此，在特定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忽或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對我們的網站及應用域名僅擁有合約控制權。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提供服務)的限制，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網站或應用域名。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承受制裁、損害相關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或對我們造成其他有害影響。

不斷演變的中國互聯網行業監管制度可能導致新監管機構的成立。例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國務院宣佈成立新部門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及公安部參與)。該新機構的主要職責為推動該領域的政策制定及法制建設、指導及協調有關部門進行互聯網內容管理以及處理有關互聯網行業的跨部門監管事宜。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規對未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或ICP許可證)在中國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實施制裁，並對未取得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ODPTP許可證)從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操作實施制裁(ICP及ODPTP均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集)。該等制裁包括中國通信管理部門發出糾正命令及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及(在嚴重侵犯情況下)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運營。儘管如此，在互聯網消費金融行業背景下對有關法規的詮釋及中國監管機構對有關法規的執行情況仍不確定，尚不清楚我們這樣的互聯網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是否須取得ICP許可證或ODPTP許可證，或者任何其他類型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經營實體已取得ICP許可證及我們將於當地金融監管機構完成辦理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登記後申請ODPTP許可證。鑑於消費金融行業及增值電信業務不斷發展的監管環境，我們不能排除中國通信管理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將明確要求我們任何綜合可變利益實體或我們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取得ICP許可證、ODPTP許可證或其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者頒佈新的監管規定為本行業制定新的許可制度的可能性。倘該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日後獲明確要求，或新的許可證制度獲引入或新的監管規則獲頒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任何所需許可證或其他監管批文，或能夠獲得有關許可證或批文，這會使我們接受上述制裁或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制裁，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繼續經營能力。

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增加我們促成的貸款金額或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借款人及投資人，或吸引新借款人或投資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互聯網平台進行的交易量是我們財務表現的主要指標之一。我們向借款人提供的交易額自我們推出消費金融服務以來快速增長。透過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撮合總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15.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29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3,890.6百萬元。然而，由於市場變得更加分散且競爭激烈，該增長率可能於未來減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挽留現有借款人及繼續吸引其他借款人及投資人。

風險因素

我們每日主要自線上資源收到大量貸款申請。然而大量的申請並不符合我們的最低標準。倘存在不夠資格的貸款要求，投資人未必能及時有效向我們平台配置資金並可尋求其他投資機會。相反，倘存在不充分的個人投資人承諾，借款人未必透過我們的平台取得資金及可能轉向其他資源滿足彼等的借款需求。

整體交易量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

- 我們品牌認可度及聲譽；
- 借款人承擔的成本；
- 向借款人或個人投資人提供與市場利率有關的利率；
- 所收取的信貸促成服務費；
- 所提供的分期付款計劃、委聘潛在借款人的效力；
- 我們將平台登記用戶轉為借款人的能力；
- 我們所批准的貸款使用情況；
- 我們信用評估模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我們獲取充足且具成本效益的資金的能力；
- 借款人在我們平台的體驗；
- 我們行業的中國監管環境及宏觀經濟環境。

就推薦新產品而言或為應對整體經濟狀況，我們可能施加更加嚴格的借款人資格，以確保我們促成的交易質量，這可能對我們向借款人促成的交易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現有用戶獲取渠道(如網絡媒體、H5、微信及微博等社交媒體應用程式及工具、搜索引擎優化、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渠道)效率低下，倘我們未能繼續使用任何該等渠道，或倘我們並未成功使用新渠道，我們未必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借款人及投資人或將潛在借款人及個人投資人轉為活躍借款人及個人投資人，及甚至可能將我們的現有借款人及個人投資人流失到我們的競爭對手。倘我們未能吸引合資格借款人及充足個人投資人承擔或倘借款人及個人投資人並無繼續按當前利率參與我們的平台，我們未必能夠按預期增加我們的貸款交易量及收益，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所促成的貸款較低的違約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歷史違約率未必為未來業績指標。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我們所促成交易的低違約率。有關違約率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及個人借款人無法控制的經濟下滑或整體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將我們的借款人基礎從信用卡持有人擴展至涉及未受銀行服務的借款人。因此，我們未必能夠準確評估該組合的信用記錄。

儘管有投資者保護機制保護我們的投資者，倘發生大範圍違約，個人投資人仍可能產生虧損且對我們的平台失去信心。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而言，儘管我們促成的若干信貸過去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倘借款人違反彼等的付款責任，我們通常按照不同條款及條件負責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償還全部或一定的貸款本金及有關貸款應付的費用。因此，倘我們的違約率出現大幅增加，我們未必擁有充足資金來源以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償還有關款項，及倘此事發生，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信用分析所收集的數據因無意的錯誤或欺詐而未必準確，從而降低我們對信用分析的準確度。

就信用評估及定價而言，我們自潛在借款人以及在外部人士的授權下自外部人士及外部信用評估系統取得資料並根據有關資料評估申請人的信譽。我們自彼等及外部各方取得資料未必準確及完整。外部信用評估系統可能仍處在發展階段及因此在衡量借款人的信譽方面有限。因此，我們並無依賴一名或僅部分外部人士及外部信用評估系統的數據，而我們就我們的信用評估模式使用多名外部人士及外部信用評估系統的數據，以提高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由於並無向我們披露外部信用評估系統的信用評估法，我們未必能充分了解彼等信用分析的假設，其可能導致我們取得不準確結果的模式。因此，我們對借款人信用組合的評估未必反映特定借款人的實際信譽，因為評估可能基於過時的、不完整的或不準確的信息而作出。

風險因素

中國消費者信用歷史信息的完整性及可靠性相對有限。中國人民銀行已採用相對未開放的國家個人及公司信用信息數據庫。我們及我們就信用評估模式可能獲取資料的外部人士可獲取的資料有限。我們現時亦無綜合方式釐定潛在借款人透過其他消費金融平台產生的未償還貸款結餘，而產生借款人可能利用我們的貸款產品來償還其他來源貸款的風險。亦存在的風險是，於我們取得借款人的信息後，借款人可能：

- 拖欠支付尚未償還款項；
- 拖欠預先存在的債務；
- 承擔額外債務；或
- 繼續存在其他不利財務事件。

我們進行數據篩選，以發現不準確信息及提高信用分析模式的數據質量。然而，我們的數據篩選及反欺詐系統可能不足以準確發現不準確及欺詐信息。這類欺詐性信息包括假冒的身份信息，欺詐性的信用卡交易記錄和清單，且可能來自欺詐活動，例如有組織的欺詐計劃和冒名借款人，欺騙性地誘使個人投資人貸出資金等。這種不準確或欺詐性的信息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信用分析的準確性，並對我們對違約率的控制的有效性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我們因對利用虛假信用卡記錄申請我們貸款產品的用戶發放貸款而產生損失。此類欺詐活動的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阻礙投資人投資我們平台的貸款，減少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金額並使其有必要採取額外措施減少欺詐風險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明顯欺詐活動甚至可能導致監管干預，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責任。

我們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取得充足資金可能因市況而發生變化。

我們的業務涉及將借款人與融資來源相匹配。我們的平台擁有多樣化的融資來源，包括個人投資人、金融機構融資合作夥伴及我們的小額貸款公司。過去我們亦曾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為我們平台提供資金發放貸款。我們未來經營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可獲取的充足貸款資金，以滿足借款人在我們平台的貸款需求。為維持所需資金水平滿足借款人需求，我們需繼續擴展投資人基礎。

就擴展投資人基礎而言，我們通常需要優化我們平台的投資人組成，以包括更多投資人。倘並無足夠的投資人願意接受潛在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我們的平台將不能夠滿足所有

風 風 因 素

貸款需求。此外，倘投資人風險胃納變動，投資人可選擇不投資我們平台所提供的貸款。倘需要自投資人取得額外貸款資本，則我們平台未必可按可接納條款取得有關貸款資本，或根本不能。

過去我們曾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以為我們所促成的若干貸款提供資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包括銀行、消費金融公司、網絡小額貸款附屬公司、信託公司及其他機構]。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資金的貸款而言，有關貸款通常直接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或間接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透過我們與信託公司合作建立的信託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促成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3,890.6百萬元，其中20.3%由我們的第三方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信托借貸安排提供資金。

自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獲得的資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在消費金融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更好的條款吸引機構融資投資人離開我們並訂立獨家合夥協議。概不保證我們在此不斷發展的市場與機構投資人的長期業務關係。不論我們的風險管理工作如何，我們所促成的信貸可能被視為較透過傳統金融機構擁有更加成熟的信貸歷史的借款人作出的貸款更具風險及可能擁有更高的違約率。此外，部分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擁有有限的歷史及經驗，這削弱了我們對其依賴的能力。另外，我們與新的及現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的能力可能須受監管或其他限制的制約。例如，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就為我們平台的貸款提供資金訂立合作安排。倘借款人未能還款，我們須向相關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全數償還逾期款項。根據近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佈的第141號文，上述做法可能視為被禁止的增信服務。我們正審視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情況，以遵守監管規定。[我們日後可能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重新合作]。倘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出現突然或意外的資金短缺，或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已決定不與我們繼續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在不產生高昂的資本成本的情況下維持必要的融資水平。

儘管我們已設法將我們的資金來源多元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金來源仍將或日後日益多元化。倘我們依賴小部分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任何有關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決定不與我們合作，或改變商業條款而令我們無法接受，或限制可利用的融資，則有關約束條件或會限制我們取得貸款融資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我們可能被中國監管部門視為經營融資擔保業務。因此，我們可能遭受處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或融資擔保條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融資擔保條例，「融資擔保」是指擔保人為被擔保人借款、發行債券等債務融資提供擔保的行為，而「融資擔保公司」是指依法設立、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公司。根據融資擔保條例，設立融資擔保公司，應當經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而未經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融資擔保業務。違反該等條例規定，未經批准擅自設立融資擔保公司或者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由監督管理部門予以取締或者責令停止經營，處人民幣5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活動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我們已與銀行及消費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安排，彼等為出借人及借款人，而借款人須直接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償還本金及融資服務費。然而，倘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安排下的借款人未能還款，我們須向有關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賠償所產生的損失。

由於缺乏進一步解釋，融資擔保條例下「經營融資擔保業務」一詞的具體涵義並不明確。並不能確定我們是否會因我們與銀行、消費金融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現行安排而被視為經營融資擔保業務。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中國任何有關融資擔保業務的法律或法規遭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業務(如以我們的自有資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出賠償)並不被視為融資擔保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與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聯合頒佈第141號文。根據第141號文，倘銀行金融機構與第三方機構合作經營放貸業務，例如不得將授信審查及風險控制等核心業務外包。再者，第141號文訂明，信貸促成業務應回歸本源，銀行金融機構不得接受任何無財務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提供增信服務。根據近期頒佈的第141號文，上述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安排可能視為被禁止的增信服務。我們因此審視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情況，以遵守監管規定。

風 險 因 素

鑑於融資擔保業務監管環境不斷演進，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政府部門日後不會要求我們取得融資擔保業務批文或許可證以使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能夠重新合作。倘我們無法再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或因該等合作而遭受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責任核實有關借款人的信息並發現欺詐行為。倘我們未能履行責任以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我們連接投資人及個人借款人的業務構成了中介服務，我們與投資人及借款人訂立的合同為中國合同法項下的居間合同。根據中國合同法規定，居間人故意隱瞞與完成居間合同有關的重要信息或者提供虛假信息，損害客戶利益的，不得要求就居間服務支付任何服務費並應當承擔客戶產生的損害賠償。因此，倘我們未能向投資人提供重要信息並被發現未能採取適當審慎態度進行充分的信息核實或監督，則我們作為中國合同法項下的居間人可能須承擔責任。此外，暫行辦法還對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包括我們)施加額外的核實由貸款申請人提供或與其有關的信息的真實性及積極發現欺詐行為的責任。[我們利用過去欺詐賬戶信息的大型數據庫及精密的以規則為基礎檢測技術來發現欺詐行為。根據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中所收集新數據及所發現欺詐行為，我們根據需要定期更新數據庫。由於暫行辦法相對較新，仍不清楚網絡貸款信息中介機構應在何範圍內審慎行事以發現欺詐行為。儘管我們相信，我們作為信息中介機構，在我們採取合理措施發現欺詐行為情況下不應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未能甄別任何欺詐行為，我們不會承擔暫行辦法項下的任何責任。倘我們承擔該等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投資者保護計劃資金不足或過剩，或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預期投資者保護計劃的支出，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競爭地位可能受損。

我們的借款人須向目前由一家獨立第三方擔保公司管理的投資者保護計劃出資一定百分比的現金。倘出現貸款違約情況，我們自該計劃中提取一定金額以償還投資人拖欠貸款本金及逾期利息，直至投資者保護計劃的資金用盡。

鑑於面對這些挑戰，我們可能會面臨投資者保護計劃資金不足或過剩的情況。倘投資者保護計劃資金不足，且我們並無或無法及時以自借款人收取的款項將投資者保護計劃補充至足夠水平，則投資人可能無法完全免遭損失。這可能會導致投資人產生負面情緒，潛在損害我們挽留及吸引投資人的能力。儘管我們並無對其投資提供擔保，但投資人或會對我們提出索賠。無論索賠是否有效，啟動法律訴訟或威脅提出法律訴訟可能導致額外開支

風險因素

及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運營的關注。與之相反，倘因增加向借款人收取相關費用而導致投資保護計劃資金過剩，這將影響我們挽留現有借款人及吸引新借款人的能力，因此會導致我們失去商機。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我們與投資人訂立的協議中的條款及限制的規限下，我們目前允許投資人在出現貸款違約情況下在限定範圍內從投資保護計劃收回其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隨著行業繼續發展及變得更為複雜，我們可能會重新審視我們的政策或我們提供投資保護計劃服務的條款，故投資人可能收回少於100%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然而，倘我們對行業趨勢或市場接受度的估計不正確，則任何投資保護計劃支付率的降低情況亦可能導致投資人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中產生負面情緒，潛在損害我們挽留現有投資人及金融機構融資合作夥伴以及吸引新投資人及金融機構融資合作夥伴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互聯網消費金融行業中的競爭，而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中國互聯網消費金融行業競爭高度激烈。我們與大量消費金融平台以及吸引借款人、金融機構融資合作夥伴、個人投資人或所有上述各方的金融產品及公司競爭。對於亦屬信用卡持有人的主借款人，我們主要與傳統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的消費金融業務部門及信用卡發卡機構)競爭。我們目前提供的利率仍高於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對於無法獲取傳統金融機構提供的信用卡服務的借款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互聯網消費金融提供商。

我們的競爭對手以不同的商業模式運營，擁有不同的成本結構或選擇性參與不同的市場分部。其最終可能證明更為成功或更為適應新的監管、技術及其他發展態勢。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或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並可能能夠投入更多的資源開發、推廣、銷售及支持其平台。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廣泛的借款人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或個人投資人群、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及品牌忠誠度以及更廣泛的合作夥伴關係。此外，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收購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或與彼等形成戰略聯盟。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更好開發新產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對新技術做出更迅速的反應。為應對競爭及維持市場份額，我們可能須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個人投資人提供較高的投資回報或收取較低的交易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能於本行業有效競爭可能導致收益減少及市場認知度下降。

風險因素

倘我們現有組合及未來渠道中的貸款及投資產品及服務不足以吸引我們的客戶、過時或無法滿足借款人及投資人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有意擴展向借款人提供的產品系列，以迎合其不同融資需求。我們亦有意擴展我們的貸款中介服務及投資人服務系列以滿足投資人的不同需求並提供不同的以風險為基礎的回報，如具有不同期限或不同付款方式的貸款中介產品。我們亦計劃加強我們網絡市場平台的功能，以加入新特徵並簡化用戶體驗。

貸款及投資產品及服務需要大量開支及資源以進行開發、收購及營銷。其亦因以下多項原因而未必獲得充足市場接受度：

- 我們對市場需求的估計未必準確，從而使我們無法推出與特定市場需求一致及相符的產品及服務，或未必有足夠的有關貸款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
- 我們平台的變動(包括引進新平台服務及移動應用功能)未必對現有用戶有利；
- 我們平台的缺陷、錯誤或故障；
- 有關我們平台上貸款或投資產品的任何負面報導或新聞；
- 延遲推出新貸款或投資產品或服務；及
- 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貸款或投資產品及服務。

倘我們現有組合及未來渠道中的產品並無獲得充足市場接受度、過時或者無法滿足借款人或投資人的需求，我們或無法於競爭激烈的消費金融行業及我們目標市場中成功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縮減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提供優質用戶體驗，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提供優質用戶體驗的能力，而這取決於多種因素，如：(i)我們為用戶提供可靠及用戶友好的移動應用程式用戶界面的能力以及我們進一步改善及精簡我們服務流程的能力，(ii)我們繼續按具競爭力服務費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倘用戶對我們的服務水平不滿意，或倘我們的系統嚴重受干擾或者未能滿足用戶要求，我們的聲譽可能受不利影響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用戶忠誠度。

我們提供優質用戶體驗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業務夥伴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如維護我們的安全系統從而確保數據保密性及防止惡意攻擊的託管銀行、外部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其他網上貸款產品供應商，而我們對此僅具有有限控制力或並無控制力。而我們對此

風險因素

僅具有有限控制力及並無控制力。在客戶對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不滿意情況下，我們並無任何方式直接對客戶投訴作出相應改善，而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業績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客戶服務熱線及微信在線客戶服務中心向我們用戶提供若干服務。倘我們用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滿意服務，或倘高峰時間用戶電話數量太多導致等待時間太長，我們的品牌及用戶忠誠度可能受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我們客戶服務的任何負面報導或不利反饋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導致我們失去用戶及市場份額。因此，倘我們無法繼續維持或提升用戶體驗及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我們或無法挽留住戶或吸引潛在用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可能對我們所促成貸款數額及向借款人提供資金的資本成本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所促成的所有信貸設有若干融資服務費。倘現行市場利率上升，而我們平台上的借款人拒絕接受利率的相應增加，投資人可能被阻止向我們平台投入資金。倘我們借款人因利率相應增加而決定不使用我們的貸款產品，我們挽留現有借款人、吸引潛在借款人或與其訂約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嚴重受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有效管理有關利率風險或者向借款人轉嫁任何利率上升。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有關上升，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倘現行市場利率下降及我們未能調整我們平台對借款人的利率，潛在借款人可能利用其他各方提供的較低融資成本。因此，利率環境的任何波動可能阻礙借款人向我們提出貨款申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內部系統依賴高度技術性的軟件及程序。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未發現的錯誤或嚴重中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阻止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從而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吸引力，並導致借款人或個人投資人流失。

我們的業務及內部系統依賴高度技術性及複雜性的軟件及程序。此外，我們的業務取決於該等軟件及程序儲存、檢索、處理及管理大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所依賴的軟件及程序已包含以及現在或未來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漏洞。部分錯誤僅在代碼被解除用作外部或內部用途後方能被發現。

風險因素

此外，在系統中斷及物理數據丟失的情況下，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將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技術及相關網絡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可用性及滿意性能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客戶服務、聲譽以及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借款人及投資人的能力我們亦已定制雲計算服務以防分佈式拒絕服務(DDoS)攻擊。我們的運營取決於服務提供商是否有能力保護其設施中其自身及我們的系統免於因自然災害、電力或電信故障、空氣質量問題、環境狀況、計算機病毒或黑客試圖破壞我們系統、犯罪行為及其他類似事件而遭破壞或中斷。而且，倘我們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安排獲終止或倘服務失效或其設施遭損壞，我們可能遭遇服務中斷，以及向我們的借款人及投資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時出現延遲及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延遲(無論是由於第三方錯誤、我們錯誤、自然災害或安全漏洞所致，無論有意或無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與借款人及個人投資人之間的關係以及我們聲譽。而且，倘發生損壞或中斷情況，我們的保單可能不會就我們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給予我們充足賠償。在發生中斷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沒有足夠能力恢復所有數據及服務。該等因素可能阻止我們處理貸款申請及其他業務營運、損壞我們的品牌名稱和聲譽、分散僱員的注意力、減少我們的收益、使我們承擔責任及阻止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其中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護用戶的機密資料並適應有關保護有關信息的相關監管框架，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在授權情況下獲取、儲存及處理我們用戶的若干敏感數據，這使我們成為具吸引力的目標，並可能容易遭受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例如，我們的部分用戶授權我們從其電子郵件讀取信用卡賬單，我們通常通過關鍵詞在郵件主題搜尋信用卡賬單。儘管我們已經採取措施來保護我們可獲取的機密資料，但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受到影響。由於用於破壞或獲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且一般在對目標發起攻擊之前不會被識別，故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或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有意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均可能導致機密用戶資料被盜用及用於犯罪目的。

我們亦面臨與我們所依賴以促成或進行我們業務活動的第三方(包括託管銀行、外部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其他網上貸款產品供應商及在防止惡意攻擊及系統安全維護等領域協助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相關間接技術、網絡安全及操作風險。該服務提供商遭受任

風 險 因 素

何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服務用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甚至導致我們投資人、借款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信用卡管理用戶資金遭盜用。倘發生該情況，我們與服務提供商均可能對因盜用而遭受損失的投資人、借款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信用卡管理用戶負有責任。

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資料亦可能令我們承擔與資料丟失、耗時及昂貴訴訟及負面報導有關的責任。倘因第三方行動、員工錯誤、瀆職或其他破壞安全措施或倘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中設計瑕疪遭暴露及利用，我們與用戶的關係可能遭嚴重損害，我們可能產生重大責任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法律及法規，據此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網絡運營商須遵守合法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原則，明確指出任何信息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並且獲得用戶同意及建立附帶適當補救措施的用戶信息保護系統。我們已獲得我們用戶同意在授權範圍內使用其個人信息，且我們已採取技術措施以確保有關個人信息的安全及防止個人信息丟失或出現分歧。然而，有關該等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倘該等法律或法規將以與我們現行政策及慣例不一致的方式進行詮釋及應用，則可能須更改我們系統的特徵並產生額外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現有用戶信息保護系統及技術措施將被視為足夠。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信息保護問題或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費用及責任，而我們的聲譽、業務及運營可能受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互聯網公司的法規－有關私隱保障的法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開始生效。該法規定網絡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如本公司)應(其中包括)對其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且該網絡產品及服務的提供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倘我們被視為違法，潛在的處罰包括(視乎違法行為的性質而定)：強行關閉我們的網站、吊銷營業執照、凍結資產以及對公司處以約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或對管理人員處以約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相對較新且該成文法自有缺乏對法律適用以及違法認定情況及標準的澄清，故該法律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法律自有的法律用語含糊亦表明，作為指定政府執行機構的網信辦將就指導法律的解釋及執行擁有寬泛的裁量權，從而對法律的解釋及應用造成更大的不確定性，原因是政府執法機構尚未就該法律的執行機制提供進一步指引。倘在政府執法行動中發現我們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從而可能導致經濟損失、無法使用對我們業務日常運作或繼

風險因素

續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資產或資料以及我們的業務暫時中斷或延長中斷。此外，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即使後來被撤銷，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損害，導致用戶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以及不再選擇或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所有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有所規定的嚴格報告義務(不論是否有違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法律規定我們須在發現任何安全缺陷或漏洞時告知我們的用戶，即使安全缺陷或漏洞很容易被修復及克服，用戶仍可能會擔心該等報告的存在或頻率，並對我們系統的安全性失去信心，從而阻礙其選擇或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第三方保險安排未必足以涵蓋因個人信息洩露產生的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我們與一家享有盛譽的第三方保險提供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訂立協議，以提供覆蓋若干個人信息洩露風險的保險。然而，保險安排未必足以彌補我們應用上受影響註冊用戶的損失。倘保險提供商決定任何事件無權獲得賠償，而倘發現我們須負責任，我們可能需以自有資金賠償受影響註冊用戶的損失。

我們依賴中國人保向我們提供有關個人信息洩露的保險保障。倘中國人保決定終止我們的保險安排或決定在協議到期後不再續期該等安排且我們未能與另一家類似保險範圍的保險提供商訂約，我們的營運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營銷工作，而倘我們無法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及維護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是我們在線獲得用戶、借款人及個人投資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擬投資於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特別是在擴大我們多渠道平台以及引入新貸款產品及投資產品方面。我們在我們平台上的營銷工作及用戶體驗的成功是我們吸引新應用用戶、借款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個人投資人以及留住回頭應用用戶、借款人及投資人的能力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營銷渠道包括應用商店、第三方應用、搜索引擎以及社交媒體渠道。倘我們目前的營銷工作及渠道對我們而言效果不好或難以進入，或倘該等渠道的成本大幅增加或我們無法利用新渠道滲透市場，我們可能無法推廣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維持或擴大現有的應用用戶基礎。

風 險 因 素

我們樹立品牌的工作已令我們產生大額開支，且我們未來的營銷工作很可能會要求我們產生額外大額開支。該等工作未必能促使收益於不久的將來增加或根本不會促使收益增加，且即使會促使收益增加，增加的收益未必能抵銷產生的開支。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或我們可能會出現增長率低於預期，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此外，我們不時聘請名人幫助我們推廣業務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任何與我們所合作的名人的相關負面媒體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斷評估及完成戰略投資或收購，這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而倘有關投資未能符合我們的預期，其將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評估及考慮戰略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平台的價值以及更好地為用戶提供服務。我們亦不時尋求投資或收購可能適合我們的生態系統的公司。然而，即使我們能夠識別具吸引力的商機，我們亦或因監管批准等各種原因而不能順利完成交易或可能需與其他參與者競爭。即使我們完成有關交易，我們亦無法保證投資會成功。有關投資未必會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戰略或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抵銷相關的收購成本。

此外，戰略投資或收購將涉及業務關係中經常遇到的風險，包括：

- 難以吸收及整合被收購業務的營運、人員、系統、數據、技術、產品及服務；
- 所收購的技術、產品或業務無法達到預期的收益水平、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效益；
- 難以留住、培訓、激勵及整合關鍵人員；
- 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正常的日常營運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 難以將獲得許可或收購的技術及權利成功併入我們的平台及產品；
- 難以在合併後的組織內保持統一的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
- 難以與被收購業務的客戶、僱員及供應商保持關係；

風險因素

- 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先前並無經驗的市場的風險；
- 監管風險，包括在現有監管機構保持良好信譽，或受到新監管機構監管被收購業務；
- 承擔包含對我們不利的條款的合約義務；
- 未能成功進一步開發所收購的技術；
- 就被收購業務於收購前的活動承擔責任，包括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違法、商業糾紛、稅收責任及其他已知及未知的責任；
- 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潛在中斷；及
- 與戰略投資或收購相關的意外成本以及未知風險及責任。

我們面臨與我們所合作的其他方有關的風險。倘該等其他方未能履行或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大幅增加其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經營我們業務及平台的若干方面。第三方向我們提供包括補充信用數據、社交媒體數據及黑名單在內的外部數據。此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有助我們維護我們的安全系統，確保數據的保密性及防止惡意攻擊。另外，我們依賴第三方進行安全的資金管理以及在線支付及結算。例如，我們依賴託管銀行北京銀行提供資金託管服務及第三方支付公司作為支付渠道，以確保遵守各項法律及法規。

我們與各種第三方的關係對我們業務及平台的順利運作不可或缺。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大部分屬非獨家性，且並不禁止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提供競爭性服務。倘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惡化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因任何原因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如以更獨家或更有利的條款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倘彼等自身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不會維持我們根據協議預期的標準，或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之間可能會產生分歧或爭議。此外，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大幅提高其費用，我們未必能夠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新浪支付、聯動支付、京東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進行資金轉賬及結算。在中國，第三方支付代理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且必須遵守複雜的規章制度、許可及審查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最低註冊資本、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反洗錢法規及管理人員要求。過

風險因素

往，中國人民銀行要求部分第三方支付代理暫停在中國若干地區提供服務。倘我們的第三方支付代理暫停、限制或終止其業務，或倘我們與第三方支付代理的關係惡化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我們將需與其他第三方支付代理商定大致類似的安排。有關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代理或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對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個人投資人或借款人就在我們平台上撮合的貸款使用第三方支付代理進行支付及託管的信心及信任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平台的運作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亦與其他網絡借貸平台合作，以滿足我們用戶多樣化的借貸需求。我們將借款人轉介予我們的合作夥伴，其將執行風險管理程序，並決定是否促成貸款交易。我們向合作夥伴收取協定的轉介費用。然而，該等人士未必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及／或借款人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有關服務。該等人士無法繼續維持良好的業務營運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該等人士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遭受重大處罰，並使我們的總收益及盈利能力降低。此外，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或吸引新優質夥伴進行合作，我們留住現有借款人及吸引潛在借款人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若干與我們合作的其他方可在一定程度上訪問我們的用戶數據(帶用戶授權)以提供服務。倘該等其他方從事疏忽、非法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產品或系統可靠性及安全性的活動(包括洩露或疏忽使用數據)，或用戶因其他原因對其服務質量不滿意，即使該等活動與我們無關或並非由我們引起，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受損。

倘我們收取逾期貸款的能力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旨在優化還款程序的付款及收款政策以及做法，同時提供優質的借款人體驗。我們的收款程序根據逾期的嚴重程度分為不同的階段，這決定所採取收款步驟的級別。例如，一旦收款程序啟動，逾期借款人將收到通過文本、語音及即時消息發送的自動提醒。我們聘用內部團隊及第三方協助我們收回違約貸款。儘管我們已進行服務及收款工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預期收回我們促成的交易付款。此外，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利用及加強我們的信用評估體系來控制壞賬，而非依賴收款工作來維持良好的信貸業績。因此，我們的收款團隊未必擁有充足的資源及人力以收回我們促成交易的付款及為有關交易服務。倘我們無法足額收回欠款，則可能會延遲或減少向我們支付的本金及融資服務費用，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未來我們促成的交易量增加，我們可能會為收款工作投入更多資源。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該等額外資源。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國目前有關債務收回的監管制度尚不明確。儘管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政策，即第三方收款人員不得採取激進或違法的做法，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收款人員不會進行任何不當行為作為其收款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收款人員的任何此類不當行為或我們的收款做法被認為屬激進且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看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損害，從而進一步降低我們向借款人收款的能力，導致潛在借款人申請貸款的意願下降或有關監管機構處以罰款及處罰，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或支付代理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遭受嚴厲處罰，並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降低。

我們為遵守所有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及法規已實施各項政策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措施及「了解客戶」程序)，以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此外，我們依賴支付代理(特別是銀行及將資金從轉移至借款人的在線支付公司)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設立自身合適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我們的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銀行及在線支付公司受適用反洗錢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反洗錢義務所限，並在此方面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

過往，我們並無因實際或涉嫌的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活動而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或業務或其他聲譽損害。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在阻止其他方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我們、我們的任何支付處理機構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為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業務)、恐怖主義融資或受制裁活動的渠道方面未必完全有效。倘我們與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業務)、恐怖主義融資或受制裁活動有關聯，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可能會遭受監管罰款、制裁或法律強制措施，包括被加入任何「黑名單」，這將禁止若干人士與我們進行交易，而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性及保密性，即使我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支付處理機構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支付處理機構亦未必能完全消除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對該行業的任何負面看法，如因其他互聯網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未能發現或防止洗錢活動所產生的看法，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是基於個別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形象、破壞我們所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指引要求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程序，監測並報告可疑交易，保存客戶資料和交易記錄，協助公安機關和司法機關進行反洗

風險因素

錢事件調查及訴訟。中國人民銀行可能制定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反洗錢義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將被視為符合適用的反洗錢實施細則。

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及過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理大量日益複雜及差異化的貸款交易(包括保密信息)，故彼等為我們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倘任何此類信息因人為過失、盜竊、惡意破壞或欺騙性操作而洩露給非指定收件人，我們可能會因此類信息丟失而承擔責任。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與我們競爭而攜帶我們的專有數據或技術潛逃，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僱員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違反我們的協議及政策挪用、欺詐性濫用資金，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監管及紀律處分。我們可能被認為促成或參與資挪用或欺詐性濫用資金，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損害賠償及面臨處罰及聲譽受損。完全識別及消除一切不當行為或人為過失的風險不大可能，而我們的預防措施未必能有效識別及防範此類風險發生。

發生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會面臨對借款人及投資人的潛在責任、聲譽受損、監管干預及財務損失。我們吸引新用戶及留住現有應用用戶、借款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投資人以及持續經營我們網上平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的品牌聲譽受到任何損害(包括有關我們、合作夥伴、第三方供應商及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對我們聲譽至關重要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保持平台質素及可靠性的能力；
- 為用戶提供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式、與我們交易或在我們平台上交易的優質體驗的能力；

風險因素

- 我們吸引大量低違約率的優質借款人的能力；
- 我們加強及改進我們信用評估及風險定價模式的能力；
- 我們有效管理及解決借款人及投資人投訴的能力；及
- 我們有效保護個人信息以及借款人及投資人隱私的能力。

媒體或其他方對本公司上述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管理、業務、守法情況、財務狀況或前景)所作的任何惡意或負面指控，不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會嚴重危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由於中國互聯網消費金融行業是一個新興行業，該行業的監管框架亦在不斷演變，故可能不時出現有關該行業的負面宣傳。不論我們有否從事任何不當活動，有關整個中國互聯網消費金融行業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中國政府近期制定指導意見及暫行辦法等具體規定，為互聯網消費金融行業創建更透明的監管環境。請參閱「監管環境－與互聯網消費金融服務相關的法規」。中國互聯網消費金融行業的任何參與者不遵守該等法規，均可能對整個行業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整個互聯網消費金融行業的負面發展或與之有關的負面看法(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是基於個別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形象、破壞我們所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借款人及投資人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互聯網消費金融行業的負面發展，如借款人普遍違約、欺詐行為及／或其他互聯網消費金融市場關閉，亦可能導致收緊對該行業的監管審查，並限制互聯網消費金融平台(如我們)可能獲准許從事的業務活動範圍。

此外，有關我們合作夥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其他交易對手的負面宣傳，例如有關其貸款收回做法的負面宣傳，以及彼等未能充分保護我們借款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投資人的信息，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達到要求的質量及服務標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尋求商機及應對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過往，我們已發行股本證券以支持業務增長。由於我們擬繼續進行投資以支持業務增長，故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尋求商機及應對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吸引新用戶、發展及完善我們的移動應用、提供新產品及服務、增加我們促成的貸款量、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穩定及擴大我們信貸產品的資金來源、拓展及加深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因此，我們可能需進行股本或債務融資以獲得額外資金。然

風險因素

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倘我們獲得債務融資，償還債務可能會轉移大部分現金流量，從而減少可用作開支、資本支出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付款的資金。

信貸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獲得債務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進一步發行股票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可能遭到嚴重攤薄，且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擁有優於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獲得充足的資金或以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資金，我們繼續實現業務目標、尋求商機及應對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極大的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出現總虧損狀態，或會對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虧損總額為人民幣832.3百萬元、人民幣3,093.7百萬元及人民幣4,58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產生優先股公平值虧損人民幣575.4百萬元、人民幣744.0百萬元及人民幣2,260.9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產生優先股清償虧損人民幣1,442.9百萬元。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被指定為負債；而公平值增加於綜合收益表被確認為公平值虧損。優先股的一個類別或其一部份的條款的大幅修改將被入賬為優先股原來類別的清償以及優先股新類別的確認。任何清償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被確認優先股清償虧損，惟當清償虧損被直接確認為股權時乃因與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所進行的交易而產生除外。就優先股而言，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產生任何，乃由於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被轉換成普通股，惟我們可能因[編纂]前的優先股公平值虧損及清償虧損而仍然維持累計虧損。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僅可自累計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宣派股息。因此，該等累計虧損減少潛在股息宣派及支付的來源，或會於[編纂]後對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整體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研發人員的持續努力。倘一名或多名主要執行人員或主要研發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務，我們的業務或會被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研發人員(尤其是本文件所指定執行人員)的持續服務。具體為，孫海濤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我們管理業務及營運以及制定戰略方向屬關鍵。儘管我們已向管理層及主要研發人員提供不同獎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維持彼等的服務。倘一名或多名主要執行人員或主要研發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務，我們或無法輕易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我們的未來增長或會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

風 險 因 素

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或會產生額外開支。此外，儘管我們已與管理層及主要研發人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無法保證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不會加入競爭對手或構成競爭性業務。倘我們的現任或前任高級職員或主要研發人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我們或會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以在中國實施該等協議或我們根本無法實施該等協議。

我們或無法保障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因此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或會遭受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域名、版權、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及保密性、發明轉讓及與僱員的不競爭協議及其他來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及「監管環境－與外匯有關的法規－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知識產權不會受到質疑、被作廢或被規避，或有關知識產權將不足以向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其他人士或會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會使我們遭受經濟或聲譽損失。由於技術變更快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將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享有專利，或根本不享有專利。

在中國通常難以註冊、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在商業上作出合理努力以註冊我們產品所用的商標，但我們並未完成註冊該等商標。倘未能完成有關註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法定法律及法規受限於司法詮釋及實施，且或會因法定詮釋缺乏清晰指引而無法貫徹運用。競爭對手或會違反保密性、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且或不會就任何有關違反向我們提供足夠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或無法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實施我們的合約權利。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我們尋求訴訟的幫助，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會招致巨額成本、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該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會被洩漏或競爭對手可能以其他方式獲悉或自行發現。倘我們的僱員或諮詢人員在為我們工作過程中使用他

風險因素

人擁有的知識產權，或會就有關專業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糾紛。未保護或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就聲稱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讓我們牽連費時昂貴的訴訟，這或會中斷及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在我們競爭激烈的行業中，我們或會就擁有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受到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以及其他實體或個人)的挑戰。我們或無法完全知悉我們的系統、應用及技術中所涉及的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及可能存在被我們產品、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無意侵犯的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在處理任何申索或訴訟時或會產生大量時間及成本，及倘彼等勝訴，我們或會面對巨大損失、特許使用金、限制進行業務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不利的其他嚴格規定。我們亦或須彌償其他人士或支付結算成本及取得牌照、修改申請或退款，上述各項或屬昂貴及耗時。有關過程或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的詮釋及應用以及在中國授出商標、版權、專業知識、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不確定及仍在演變，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承擔侵犯的責任或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且或須支付特許使用金或被迫開發其他知識產權代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技術嫻熟及優質僱員而競爭，且未吸引及挽留彼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妨礙我們實現既定增長水平。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僱員的努力及天賦，包括技術及產品開發、風險管理、經營管理及財務人員。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發展、激勵及挽留優質及技術嫓熟的僱員的能力。就技藝精湛的技術、風險管理、經營管理及財務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或無法按與現有薪酬及薪金結構一致的薪酬水平僱用及挽留該等人員。我們就經驗豐富的僱員開展競爭的部分公司擁有的資源比我們多，且我們或無法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件。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投入時間及資源培訓僱員，這會增加彼等對試圖招聘彼等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倘我們無法挽留僱員，我們在聘請及培訓彼等的替代人選時可能產生巨額開支，且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服務用戶及投資者的能力可能降低，導致對我們業務的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成本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經濟經歷了通貨膨脹及勞動力成本增加。平均工資預計會繼續增加。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就僱員福利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相關政府機構或會核查僱主是否作出法定僱員福利的充足付款，且該等未作出充足付款的僱主或須支付滯納金、罰款及／或遭受其他處罰。我們預計，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會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控制勞動力成本或轉嫁該等已增加的勞動力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自身作出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按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為該等計劃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僱主須自行就其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我們未全額作出規定的社會保險費供款，地方社會保險部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支付逾期金額，並可處以自欠繳之日起每日為欠繳款項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我們未全額支付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逾期仍不繳納的，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已委聘若干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以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

風 風 因 素

名義為部分僱員作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儘管我們已向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取得確認函，確認其未向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任何行政處罰。倘我們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任何商業保險保障。

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並不提供如更發達經濟體保險公司可提供的一系列全面保險產品。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商業責任或中斷保險涵蓋我們的營運。我們釐定，考慮到該等風險的保險成本及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難度，我們購買有關保險並非切實可行。任何未投保業務中斷或會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持續低迷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持續低迷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具體為，中國或全世界範圍內的一般經濟因素及狀況(包括一般利率環境及失業率)或會影響消費者尋求信貸的意願以及合作夥伴投資貸款的能力及願望。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敏感。由於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經歷衰退期，全球金融市場自二零零八年起經歷重大中斷。從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低點復甦不平衡，且有新的挑戰，包括自二零一一年起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加速及自二零一二年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不確定中國經濟能否恢復其高增長率。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遠影響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中東及非洲的動亂亦引起了關注，導致金融及其他市場波動。有關英國預計退出歐盟的時間及退出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存在很大不確定性以及有關美國特朗普政府政策變動的可能性及時間及對全球經濟的其後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同時關注中國與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緊張的經濟影響。倘現時中國及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持續存在，我們或難以自投資者取得融資以為借款人動用的貸款提供資金。不利經濟狀況亦會減少優質消費者向我們尋求信貸的數目以及彼等作出付款的能力。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貸款金額為客戶提供便利，因此我們的收益將會減少，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國際市場持續動盪或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發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取決於有效利用移動操作系統及透過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應用商店高效分銷。

我們的貸款產品透過移動應用發售。難以預測我們就新發佈設備及平台開發應用可能遇到的問題，且我們或需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支持及維護有關應用。我們依賴互操作性就我們無法控制的受歡迎移動操作系統(如Android及iOS)提供產品及服務，該等系統的任何變動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可訪問性或給予競爭性產品及服務優惠可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移動設備上的可用性產生不利影響。因此，移動應用的推廣、分銷及運作受限於應用商店的標準條款及應用開發商的政策。

倘我們日後在透過移動設備的應用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遭遇困難或倘我們與移動操作系統或移動應用商店的供應商的關係出現問題，或倘我們分銷或用戶連接移動設備的應用的成本增加，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經營業績會受到影響。倘用戶於彼等的移動設備上連接及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變得更為困難，或倘用戶選擇不於彼等的移動設備上連接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使用無法連接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移動操作系統，我們的用戶增長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有賴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的性能。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在線平台順暢運行，嚴重依賴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通過工信部管理控制及監管下的國有電信運營商維護。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目前以我們擁有或租賃的服務器部署，我們的數據目前亦以此維護。我們及服務器租賃服務供應商可能依靠有限的電信服務供應商通過當地電信線路及主控其服務器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為其提供數據通信能力。當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及服務器租賃服務供應商可獲得的替代網絡或服務可能有限。隨著業務拓展，我們或須升級技術及基礎設施，以與流量不斷增長保持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服務器租賃服務供應商和中國相關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將能支持互聯網使用量不斷增長所帶來的需求。此外，我們對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沒有控制力，這繼而可能影響我們使用定製雲計算服務的成本。倘我們就服務器租賃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倘互聯網接入費或面向互聯網用戶的其他收費增加，則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傳染病及其他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這些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害的影響。火災、洪水、颱風、地震、斷電、電信故障、入室盜竊、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嚴重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些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毀壞或軟件或硬件失靈以及對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或SARS)或其他傳染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僱員疑似感染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SARS或其他傳染病，由於我們僱員可能被要求隔離及／或我們辦公室被要求消毒，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被中斷。此外，倘任何上述傳染病損害中國整體經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用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受到健康傳染病或其他自然災害的影響，則我們的業務經營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有關我們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相關行業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日後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撤出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業務許可規定及其他政府法規來規管電信相關業務。該等法律法規亦包括對外資擁有從事電信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的限制。具體而言，外國投資者不得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中國公司擁有超過50%股權，惟有關網上零售及移動商務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而這並不適用於我們。主要外國投資者亦須擁有在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

由於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被分類為外資企業，及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杭州振牛為外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通過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及其聯屬公司開展業務。杭州振牛已與恩牛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符合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認為，我們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各份合約均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然而，由於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

風 險 因 素

定》(或併購規定)以及電信條例及有關電信行業的相關監管措施，因此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構(如商務部或工信部)或監管互聯網消費金融平台及電信行業其他參與者的其他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公司架構或任何上述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的許可、登記或其他監管規定，符合現有政策或符合未來可能採取的規定或政策。規管該等合約安排有效性的中國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政府機關在解釋該等法律法規時擁有寬泛酌情權。

倘工信部或商務部或擁有主管權力的其他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屬違法(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我們可能喪失對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控制權，而不得不更改有關架構以符合監管規定。然而，不能保證我們能達此目的而不嚴重擾亂業務。此外，倘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在處理有關違規情況時將擁有寬泛酌情權，包括：

- 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屬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關停我們的服務；
- 終止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變更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為我們中國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行動。

此外，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可能推出，從而施加可能適用於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請參閱「—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制定時間表、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不確定因素，及其制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上述處罰或要求重組公司架構使得我們失去指導綜合

風 險 因 素

可變權益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將不再能夠將該等可變權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然而，我們認為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或我們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清算或解散。

我們與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導致對我們不利的稅務後果。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與綜合可變權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並通過要求轉讓定價調整而就中國稅項目的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結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以下列方式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i) 增加我們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稅項責任而不減少我們附屬公司的稅項責任，這可能進一步就未繳足稅項導致產生滯納金及對我們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其他處罰；或(ii)限制我們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取得或保有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財務獎勵的能力。

我們依靠與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來經營業務，這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並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與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來經營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全部收益均來自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該等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倘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對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所持資產的追索權為間接的，我們可能不得不產生重大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依據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強制執行上述安排。該等救濟未必總是有效，尤其是考慮到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此外，就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言，我們綜合可變權益實體任何股權記錄持有人名下的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可能經由法院保管。因此，我們不能確定股權將根據合約安排或股權記錄持有人的擁有權處置。

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並非如其他司法權區(如香港及美國)一樣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不能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時間延遲或其他障礙，則將非常難以對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行

風險因素

使有效控制權，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而言，我們有賴於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東遵守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該等股東以其個人身份作為我們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東，彼等之利益可能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有所不同，因為我們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最佳利益(包括是否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為海外需求提供資金等事宜)未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等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外，該等股東可能違約或促使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違約或拒絕與我們重續現有合約安排。

目前，我們並無訂有解決我們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股東(一方面)及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另一方面)可能遇到的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然而，我們隨時可以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權，以促使彼等向我們指定的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中國實體或個人轉讓彼等於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全部股本所有權。此外，倘產生上述利益衝突，我們亦可按委託書協議規定以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當時現有股東實際代理人的身份，直接委任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新董事。我們有賴於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東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開曼群島法律，中國法律法規保護合約及規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向本公司履行忠實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及不得利用職務謀取私利，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承擔勤勉義務及忠實義務，須以誠信善意態度為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未規定在與其他公司管治制度發生衝突之情況下如何解決衝突的指引。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依靠法律程序，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有關任何上述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孫海濤先生對董事會及公司事務及策略發揮強大影響力。

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發揮強大影響力。彼在公司決策及制定我們的公司策略時起著不可或缺的作用。於本次[編纂]後，孫海濤先生將繼續對我們的公司事務(包括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選舉董事、批准法定合併等)、我們處置幾乎所有資產及修訂我們的章程文件。該等行動即使被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股份的持有人)反對，亦可能會被採取。控制權集中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並可能阻礙潛在的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動交易，這可能會造成剝奪我們股份持有人按高於當時市價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的影響。

我們的公司行為基本上將受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孫海濤先生控制，彼將具有對需要股東批准的重要公司事項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能力，這可能剝奪閣下收取閣下股份溢價的機會及重大削減閣下投資的價值。由於上述原因，閣下投資的價值可能大幅被削減。

我們通過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但該等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的管轄，並規定爭議須在中國通過仲裁的方式解決。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而爭議將根據中國的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完善，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將難以對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合約安排包含仲裁機構可對杭州恩牛股份及／或資產判予救濟，或對杭州恩牛判予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的條文。該等協議亦包含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直至組成仲裁庭的條文。但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暫時性或決定性的清盤命令以保護杭州恩牛的資產或股權。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被認可或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發出以受損害方為受益人轉讓杭州恩牛資產或股權的判決。因此，倘杭州恩牛及／或其各自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對杭州恩牛實施有效控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鑑)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未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同，如我們的業務依賴的租約及銷售合同)使用簽訂實體的印章或印鑑或其註冊名稱的法人代表的簽名簽立並於國家工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備案。我們一般透過加蓋印章或印鑑簽立法律文件而非由指定法人代表簽訂文件。

我們有四種主要類型的印章—公司印章、合同印章、人力資源印章及財務印章。我們使用公司印章一般用於將會提交給政府機構的文件(如申請變更營業範圍、董事或公司名稱)及用於法律函件。我們使用合同印章用於簽立租約及商業合同。我們使用財務印章一般用於收付款，包括開具發票。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印章一般由相關實體持有，以便可於當地簽立文件。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立合同，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登記法人代表有明確權力在毋須印章情況下代表有關實體訂立合同，除非有關合同另行規定。

為保持我們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其儲存於僅限於我們的法務、行政或財務部指定關鍵僱員訪問的安全地點。我們指定的法人代表一般無權使用印章。儘管我們已制定審批程序及監控我們的關鍵僱員(包括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指定法人代表)，然而程序未必足以預防所有濫用或疏忽情況。存在我們的關鍵僱員或指定法人代表可能濫用其權力的風險(例如，透過與我們利益衝突的合同約束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因為倘其他訂約方依賴我們印章或我們法人代表簽名的明確授權以真誠善意行事，我們將有義務履行該等合同。倘任何指定法人代表獲得印章的控制權以便獲得對相關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將需有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新的法人代表並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返還印章、向有關部門申請新印章或以其他方式就法人代表的不當行為尋求法律救濟。倘任何指定法人代表出於任何理由獲得且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鑑或其他控制性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我們可能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而這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資源以解決問題，同時分散管理層對我們運營的注意力，且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任何綜合可變權益實體須進行清盤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由我們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持有的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持有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必不可少的資產，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牌照、域名及商標及軟件許可。根據不可撤銷的授權書，在未經我們同意情況下，註冊股東不得單方面決定自願清盤我們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

倘任何該等實體破產及彼等全部或部份資產受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若干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綜合可變權益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無關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向若干或全部該等資產申索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我們業務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取得杭州恩牛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的能力有限。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以管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透過收購杭州恩牛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直接經營我們的業務時，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然而，我們收購杭州恩牛的股權及／或資產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進行且可能須取得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必要批准及程序。此外，我們的收購事項可能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最低定價限制(如杭州恩牛全部股權或所有資產的評值)或其他限制，且亦可能會產生大筆成本。杭州恩牛的有關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倘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任何有關代名人須向彼等支付最低價格，有關價格將償還予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任何有關代名人。然而，有關承諾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須遵守當時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只要須維持合約安排，我們將繼續面對上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另一方面，即使發生有關轉讓，稅務主管部門可能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參考市值為所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稅額可能相當大。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制定時間表、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不確定因素，及其制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佈建議外國投資法討論草案，旨在於其制定後替代中國規管外國投資的主要現有法律及法規。儘管商務部已就該草案徵求意見，然而有關制定時間

風 險 因 素

表、詮釋及實施建議立法以及對目前建議草案的修訂範圍仍存在很大不確定因素。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建議制定，可能會重大影響規管中國的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

其中，外國投資法草案擬於釐定一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時引入「實際控制」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具體規定，在中國成立惟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對待，而於外國司法權區組織的實體惟由商務部明確為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將作為中國國內實體對待，可投資於任何有關「負面名單」可能出現的「限制類別」。就此而言，「控制」在法律草案中廣義界定以涵蓋下列任何概要類別：

- 持有標的實體 50% 或以上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及權益；
- 持有標的實體不足 50% 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及權益惟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至少 50% 董事會或其他等同決策機構席位，或擁有投票權可重大影響董事會、股東大會或其他等同決策機構；或
- 有權透過合同或信託安排對標的實體的運營、財務、員工安置及技術事項施加決定性影響。

一旦實體被釐定為外國投資企業，及其投資金額超過若干限額或其業務運營屬於擬於日後由國務院單獨發出的「負面名單」，則須符合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設定的市場准入許可。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已被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包括我們)採用，以在目前受中國外國投資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透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則彼等亦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就可能出現在任何該等「負面名單」上屬於「限制類別」的行業類別內具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任何公司而言，僅當最終控制人士為中國國籍(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時，則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能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士為外國國籍，則可變權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對待，在此情況下，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很有可能會被審查及受外國投資限制規限及須獲得商務部及其他監管機構(如工信部)批准。在未獲得市場准入許可情況下，「負面名單」上行業類別的任何業務均可能被視為非法。

然而，有關我們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控制地位將會根據外國投資法的已頒佈版本如何認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透過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目前經營或計劃日後經營的任何業務是否屬於將予頒佈的「負面名單」仍不確定，因此，是否會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或

風險因素

禁止規限亦不確定。倘我們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根據外國投資法的已頒佈版本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及我們經營的任何業務屬於將予頒佈的「負面名單」的「限制」類別，則有關認定將對我們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有關外國投資法的已頒佈版本及最終「負面名單」是否將要求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完成進一步行動(如商務部市場准入許可)以及是否能及時獲得有關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許可的不確定因素。倘根據外國投資法的已頒佈版本我們不被視為由中國國內投資者最終控制，則我們根據已頒佈的外國投資法須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根據外國投資法(倘按目前建議者制定)我們未被視為由中國國內投資者最終控制，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及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增加。例如，所建議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對外國投資者及適用外國投資企業實施嚴格的臨時及定期信息報告要求。除對於每筆投資及投資細節的變更所必須的投資實施報告及投資修訂報告外，年度報告亦屬強制性，且符合若干標準的大型外國投資者將須每季度報告。被發現未遵守該等信息報告義務的任何公司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行政或刑事責任，及直接責任人可能面臨刑事責任。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策略。

我們的幾乎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用於經濟改革、減少生產性資產的國家所有制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經改善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的絕大部份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在透過實施行業政策規管行業發展方面起著重大作用。中國政府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規管金融服務及機構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的方式亦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

風 險 因 素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實現大幅增長，但增長在地域方面及經濟體多種不同部門當中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若干該等措施可能使得中國經濟整體受惠，惟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資本投資的政府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往已實施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步伐。該等措施可能造成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在中國進行，且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可變權益實體須遵守適用於中國的外國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制度。與普通法系統不同，先前的法庭判決可能會被引用作參考惟先例價值有限。

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規管整體經濟事項。於過去三十年立法的總體效果已大幅改善對中國的多種形式外資所提供的保護。然而，中國尚未制定完全集成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進行大幅度的詮釋。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屬相對較新，及由於已公佈判決數量有限及有關判決不具有約束力的性質，且由於法律、規則及法規通常給予相關監管機構在執行方面的大幅度的自由裁量權，對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可能並不一致及無法預期。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份乃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若干並無及時發佈或根本沒有發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應。例如，稅務機關對稅法作出意料之外的詮釋，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因此，直至發生違反行為前，我們可能才知道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庭訴訟可能會拖延，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鑑於中國行政及法庭機關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巨大自由裁量權，要評估行政及法庭訴訟的後果及我們在中國享有的法律保護較於更發達法律體系下享有的法律保護的水平可能更為困難。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我們已訂立合同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風 因 素

根據一項中國法規，我們可能須就本次[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該法規亦制定由外國投資者進行收購的更複雜程序，可能使得我們透過收購實現增長更為困難。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間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採納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包括(其中包括)擬要求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控制及已就透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或資產而進行證券海外上市而成立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發佈有關其批准由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海外上市的程序。然而，併購規定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及適用性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儘管併購規定的應用仍不明確，然而我們相信，根據我們的中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次[編纂]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理由是：(i)外商獨資企業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乃透過直接投資成立，而非透過與併購規定定義的任何中國內資公司合併或透過收購任何中國內資公司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並無明確條文將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杭州恩牛與其股東之間各自的合同安排分類為屬於併購規定的收購交易類型。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將達致與我們的中國顧問相同的結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後續釐定我們需就本次[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倘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於我們[編纂]前頒佈任何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批文的詮釋或實施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實施的不利行動或制裁。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權利、延期或限制[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我們完成本次[編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付本文件[編纂]前中止本次[編纂]。因此，倘閣下預期結算及交付或於結算及交付前從事市場買賣或其他活動，閣下如此行事的風險是有關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發生。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此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獲得其批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該等批准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或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該等新規定亦設立了額外的程序和要求，預期將會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和複雜。例如，併購規則規定，倘(i)涉及任何重大行業，(ii)該交易涉及對或可能對國家經濟安全構成影響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境內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企業控制變更，外資投資者獲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預先通知商務部。在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境內公司的情況下須獲商務部批准。允許某一市場參與者取得另一市場參與者的控制權或對其施加決定性影響的合併、收購或合同安排一旦觸發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頒佈《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或《先前通知規則》項下的門檻，亦必須事先知會商務部。此外，商務部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透過代表委任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我們可能會部分透過收購在我們所在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新法規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我們市場份額的能力。請參閱「監管環境－與外匯有關的法規－上市公司－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有關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負擔法律責任或被徵收罰款，限制我們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或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分配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前通知(通常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以該中國居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建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內統稱「特殊目的公司」)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

風險因素

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我們已向我們所知屬中國居民的普通股主要實益擁有人告知彼等的備案義務。儘管如此，我們未必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對實益擁有人並無控制力，且無法保證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且無法保證將及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辦理登記及任何變更或根本無法完成辦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有七位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尚未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實益擁有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辦理登記並無法律障礙。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及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辦理登記或變更外匯登記，或本公司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的登記手續，可能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該等實益擁有人面臨處罰及法律制裁。未能登記或遵守相關規定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向離岸控股公司控制的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

於使用[編纂]，我們(作為離岸控股公司)獲許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貸款或出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其被視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資金。然而，我們就為彼等的活動撥付資金而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不能超出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登記及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須遵守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作出必要備案的規定及須在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59號文」)及《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45號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

風 險 因 素

因此，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 19 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因此，在實踐中，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批准有關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 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其重申 19 號文所載部分規則，但亦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 19 號文及 16 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 19 號文及 16 號文或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我們將所持有外匯(包括 [編纂] 淨額)匯至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在中國撥付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對中國內資公司延長的外幣貸款實施限制，我們不太可能向我們的任何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各自為中國內資公司)作出有關貸款。同時，由於對我們任何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現時進行的業務的海外投資的限制，我們不太可能透過出資為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的活動撥付資金。

鑑於有關向離岸控股公司控制的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所實施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貸款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出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因此，有關我們於需要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的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外幣(包括我們自該 [編纂] 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及利用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由於彼等擔任境外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職務，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身為中國居民及已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在本公司成為[編纂]公司前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在本公司於是次[編纂]完成時成為[編纂]公司後，我們及身為中國居民及已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參與[編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並為中國居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須透過合資格境內代理人(可為有關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手續。我們將於[編纂]完成後盡力遵守該等規定。然而，概無保證彼等能完全遵守該等規則成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彼等可能會遭罰款及法律制裁，並限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收取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股息或銷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限制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作出額外出資的能力，且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僱員採納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能力的監管不確定性。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撥付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的匯款，以滿足我們的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撥付公司間貸款、償還我們可能於中國境外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開支所需的資金。倘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產生其他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匯款的能力。此外，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以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每家附屬公司每年均須劃撥其至少10%的收入淨額，用以撥付若干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儲備連同註冊資本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鑑於此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於

風險因素

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股東轉讓其各自的部分資產淨值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款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於中國提取註冊股本及資本儲備賬亦受到限制，最多為各經營附屬公司所持資產淨值。

限制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匯款的能力及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現金的能力，包括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或撥付及開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被視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的居民企業，因此我們或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須納稅的中國居民企業，或須就其全球收入按 25% 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 82 號文。82 號文就判定中資控股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而規定若干具體標準。雖然 82 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外資企業或個人控制的企業，但 82 號文所載的判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以判定境外企業的納稅居民狀況的一般立場，而不論其是否由中國企業控制。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 25% 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由於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故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或會大幅削減。我們認為，概無中國境外實體為須繳納中國稅項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納稅居民狀況須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且有關「實際管理機構」的詮釋仍不確定。

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外國投資者出售我們的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其實施條例，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所得的投資者)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適用於 10% 的中國預扣稅。與之相似，倘該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亦須按 10% 的現行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惟可享有司法權區之間適用稅法條約或適用稅務安排載列的減少或豁免。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將被

風 險 因 素

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故須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的股息及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或須按 20% 的現行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惟可享有司法權區之間適用稅法條約或適用稅務安排載列的減少或豁免。倘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份持有人能否主張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權益尚不明確。倘應付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或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則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

我們及股東面臨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機構的其他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第 7 號公告，部分取代及補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 698 號文之前的規定。根據本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 7 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該間接轉讓的稅收情況及可適用稅法條約或類似安排。境外間接轉讓中國機構財產所得應計入已轉讓中國機構、

風險因素

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中，因此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與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有關但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場所無關，則須繳納 10%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適用稅法條約或類似安排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及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可扣繳義務。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股權轉讓方滯納適用稅項須繳付滯納金。第 7 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及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有關股份的交易。

第 7 號公告或 698 號文之前規定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面臨有關中國應稅財產涉及的若干過往及日後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影響的不確定性。根據 698 號文及第 7 號公告，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轉讓方，本公司或須履行備案義務或納稅，而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受讓方，則可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為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幫助根據 698 號文及第 7 號公告進行備案。因此，我們或須消耗寶貴資源以遵守 698 號文及第 7 號公告或要求向我們出售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文件，或證明本公司毋須根據該等文件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匯兌限制所規限。

我們的所有收入淨額以人民幣計值。目前人民幣可於「經常賬」(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兌換，但不得於「資本賬」(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貸款(包括我們自境內附屬公司或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的貸款))下兌換。目前，在未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根據若干程序規定購買外幣以結算「經常賬交易」，包括向我們派付股息。然而，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限制或削弱我們日後就經常賬交易購買外幣的能力。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仍受到限制且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該等部門登記。由於我們日後的大部分收入淨額及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有關匯兌的任何現行及未來限制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所得人民幣現金用於撥付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活動或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亦會限制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及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的債務或股本融資獲得外幣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匯兌虧損，亦可能會大幅減少 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波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及中國政府所採納的匯兌政策的變動所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了人民幣與

風險因素

美元價值掛鈎政策。在取消與美元掛鈎後，人民幣兌美元於隨後三年升值超過20%。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升值停止，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維持窄幅上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雖然存在美元兌人民幣升值的期間，但人民幣兌美元開始緩慢升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2%。其後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底，人民幣兌美元一直貶值約10%。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可能持續的時間及人民幣與美元的關係可能再次發生變化的時間及方式難以預測。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倚賴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或會對我們以港元計值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使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支出(倘我們須就此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耗費更加龐大。由於人民幣為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的功能貨幣，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當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換算為人民幣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匯兌虧損。相反，倘我們決定為股份派付股息或為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